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昶茶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49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4925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行政院相關函釋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該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15



1120000674 有附件